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委會

來源 聯合報

日期 96.10.20

版面 A一版

體委會：路跑依法不必申請

【本報記者／連線報導】台北市政府認定入聯環台路跑是政治活動，應在一個月前向市府申請；主辦活動的行政院體委會副主委李高祥昨天反駁：「這是體育活動，而且不是大規模路跑活動，不必事前申請，廿四日路跑照常進行。」

行政院長張俊雄昨天也在立法院答詢說，不能說路跑有政治人物參加就變成政治活動。內政部長李逸洋則強調警方不會執法。

李高祥引用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二款「室外集會、遊行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：一、依法令規定舉行者。二、學術、藝文、旅遊、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似之活動。」他說：「『全民傳聖火』是體育活動，於法不需要申請。」

李高祥還解釋說，體委會已經在十七、十八日連續發文內政部警政署和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，希望協助進行這項路跑活動的交通管制事宜，但他強調「並非向市政府提出申請」。

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主委葉慶元則指出，集會遊行法廿五條規定，「利用『體育競賽進行集會遊行，如經主管機關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，將依同法第廿八條，處以活動負責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嚴重者還可以依第廿九條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」

負責規畫這項路跑的執行單位中華路跑協會表示，以往在北市辦大型路跑活動，至少一個月以前須提出交通管制申請，這次體委會並未要求他們申請交管，他們只負責路線規劃和環台選手選派，「至於屆時能不能開跑，一切聽體委會指示」。

